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Development Bureau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843

傳真 Fax: 2868 4530

傳真及電郵

2425 4299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
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呂博謙先生)

呂先生：

有關增加資助房屋供應事宜

謝謝你於今年1月20日致電郵予發展局，轉達吳劍昇及林立志議員有關增加資助房屋供應的查詢。經徵詢規劃署後，我現就問題(2)回覆如下。

政府以 48 萬個單位作為未來十年(即 2015-16 至 2024-25 年度)的總房屋供應目標，而公營房屋將佔新供應的六成。要達致這建屋目標，對政府及社會來說無疑是一大挑戰。短中期內增加土地供應的最迅速和有效方法，是透過土地用途檢討及在規劃條件許可下適度增加發展密度，以盡量善用現有市區和新市鎮的已建設土地，以及其周邊鄰近現有基建設施的地帶。

透過一系列土地用途檢討工作，政府已物色到共約 150 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包括約 70 幅「綠化地帶」用地)，如果可以如期修訂有關法定圖則以更改土地用途及／或增加發展密度，當中大部分用地可於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的五年內推出，以供興建逾 21 萬個單位(當中逾七成為公營房屋單位)。

一如以往，在檢討有關用地是否適合作住宅發展時，規劃署會通盤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用地的位置及面積、地區特色、交通、環境、空氣流通、生態、基建、休憩及社區設施配套，以及城市設計等。規劃署亦會諮詢相關政府部門意見，以確定改劃有關用地作房屋發展在原則上並沒有不能克服的技術性問題，亦不會對環境或其他方面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如有需要，有關部門更會進行技術評估，落實相應的緩解措施。

政府清楚明白上述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涉及的技術挑戰及地區的關注。發展局及規劃署已聯同相關部門，由去年4月開始諮詢各區議會，提供相關地區內具潛力作房屋發展但須先修訂法定圖則的用地的整體情況。截至去年12月底，我們已向16個區議會中的15個交代相關資料，包括於去年5月8日向葵青區議會介紹該區13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的整體規劃情況（葵青區議會文件編號24/2014），並感謝議員於會議上提出的寶貴意見。該13幅用地中，有五幅的擬議法定圖則修訂已於去年6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刊憲諮詢公眾。至於餘下的八幅用地，我們會陸續展開技術評估，待相關研究完成後便會進一步諮詢區議會／地區人士。

面對香港市民迫切的住屋需要，特別是一眾正輪候公屋、住屋環境亟待改善的市民，社會各界都需要將香港整體的住屋需要，放於自身的利益之上。此外，經濟活動及社區設施等其他土地用途對土地需求亦同樣殷切。在土地供應過程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是立法會、區議會、地區及居民的支持和體諒，而為了香港社會的福祉，整個社會亦有必要作出艱難的選擇和取捨。我們希望葵青區議會可以繼續支持上述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的法定圖則修訂工作，務求全力加快推展有關短中期房屋發展。

至於議員來信中其他有關房屋政策的問題，房屋署將另行回覆。再次感謝議員對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關注。規劃署將派員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解答議員的進一步查詢。

發展局局長

(張浩智



代行)

2015 年 1 月 23 日

副本抄送：

規劃署

房屋署